

# 江户川区结婚Passport(优惠卡)等交付申请书(兼再交付申请书)

年 月 日

江户川区长 敬启

<申请人>

邮 编:

地 址: 江户川区

姓 名:

电 话:

本人想受领江户川区交付的结婚Passport等，根据江户川区结婚Passport事业实施纲要第4条规定，提出附上确认文件的复印件等的如下申请。

本申请书中的填写事项完全属实。如对申请内容产生疑义时，同意由区方对照公簿(官方登记簿)进行确认。

申请人

拼 音 姓 名		电子邮箱※3	
婚 姻 年月日※1	20 年 月 日	婚姻申请(表) 申请地※2	都道府县: 区市町村:

※1 事实婚姻时需要填写形成其事实的日期，属于同性恋伙伴关系时需要填写同性恋伙伴证明书等的日期。

※2 事实婚姻时需要填写形成其事实的申请地，属于同性恋伙伴关系时需要填写同性恋伙伴的申请地。

※3 电子邮箱只限于江户川区结婚Passport的问卷调查和通知等。

配偶者※1

拼 音 姓 名	
地 址※2	邮编 江户川区

※1 事实婚姻或同性恋伙伴关系时需要填写对方的姓名和地址。

※2 与申请人同居时不用填写。

(确认文件请参阅背面。)

## 1. 关于本人确认文件

请附上以下的(1)或(2)文件的复印件。

(1)政府部门发行的贴有脸部照片、并填写地址和姓名的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1份

(例如)个人编号卡(My Number Card)、驾照、护照、残疾人手册(身体障碍者手帐)、附有照片的在留卡、附有照片的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等

(2)其他的没有脸部照片时, 需要以下文件的复印件2份

(例如)国民健康保险/健康保险/船员保险/介护保险的被保险者证、国民年金手帐、地方税/国税/社会保险费/公共费的收据等

## 2. 结婚Passport的交付申请等

交付申请可以采用电子申请或邮送申请的方法进行申请。

(1)电子申请

请通过特设HP申请。



(2)邮送申请

在江户川区结婚Passport等交付申请书(兼再交付申请书)中附上本人及配偶者的确认文件等的复印件, 用专用的申请信封邮送。

## 3. 其他

(1)有同性恋伙伴关系的人, 请附上根据地方公共团体的伙伴宣誓制度发行的同性恋伙伴关系相关证明书等的复印件。

(2)事实婚姻(实际上已经过着夫妻生活的人)时, 住民基本台帐(居民基本登记册)中必须有同一家庭且关系为“丈夫(户主)”和“妻子(未申报)”或“妻子(户主)”和“丈夫(未申报)”的记载内容。

[咨询]

江户川区结婚Passport客服中心

电话：03-6629-2580

受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点～下午5点

※星期六、星期日、国定假日、年底年初(12月29日～1月3日)除外